

附件

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5号

该 及《 府会计 度—— 单 会计 科 和报表》（财会〔2017〕25号， 称《 府会计 度》）

关财 拨 （ ） 及 关 出的会计处 。

根据《 管 化规范（ ）》（财办〔2020〕13号）、《 财 管 化 金 付管 办法（ ）》（财库〔2022〕5号）等规定， 化 点部

及 关 单 （ 称 单 ） 管

化 的 关会计处 规定 ：

（一）有关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。

管 化的 单 会计核 不
“ 额 户 额度”科 ，“财 返还额度”
科 和“ 金结存——财 返还额度”科 不 “财
接 付”、“财 付” 科 。

（二）有关账务处理规定。

1.财 金 付的 处 。

单 当根据 到的国库集 付 及
关 ，按 的国库集 付 金额， 财

会计 借记“库存 ”、“固定 产”、“ 活动费 ”、“单 管 费 ”、“ 付 工 酬”等科 ，贷记“财 拨 ”科 （ 本 度 标）或“财 返还额度”科 （ 度 标）； ， 会计 借记“ 出”、“ 出”等科 ，贷记“财 拨 ”科 （ 本 度 标）或“ 金结存——财 返还额度”科 （ 度 标）。

2. 按规定 本单 金 户划 财 金的 处 。

单 定 按规定从本单 额 户 本单 金 户划 金 后 关 出 的，可 “ 存 ”或“ 金结存——货币 金”科 “财 拨 金” 科 ，或采 辅 核 等 ， 核 反 按规定从本单 额 户 金 户的 金金额，并 当按 规定进 处 ：

（1）从本单 额 户 金 户划 金 ， 当根据 到的国库集 付 及 金 户 ，按 金额， 财 会计 借记“ 存 ”科 ，贷记“财 拨 ”科 （ 本 度 标）或“财 返还额度”科 （ 度 标）； ， 会计 借记“ 金结存——货币 金”科 ，贷记“财

拨 ”科 (本 度 标)或 “ 金结存——财 返还额度”科 (度 标)。

(2) 将本单 金 户 从 额 户划 的 金 关 出 , 按 实 付的金额, 财 会 计 借 记 “ 付 工 酬”、 “ 交 费”等科 , 贷 记 “ 存 ”科 ; , 会 计 借 记 “ 出”、 “ 出”等 出科 的 “财 拨 出” 科 , 贷 记 “ 金 结 存 —— 货 币 金 ”科 。

3. 付的财 金 回 的 处 。

发 当 金 回 , 单 当 根 据 到 的 财 金 回 及 关 , 按 的 回 金 额, 财 会 计 借 记 “财 拨 ”科 (付 本 度 标)或 “财 返 还 额 度”科 (付 度 标), 贷 记 “ 活 动 费 ”、 “库 存 ”等科 ; , 会 计 借 记 “财 拨 ”科 (付 本 度 标)或 “ 金 结 存 —— 财 返 还 额 度”科 (付 度 标), 贷 记 “ 出”、 “ 出”等科 。

发 结 的 金 回 , 单 当 根 据 到 的 财 金 回 及 关 , 按 的 回 金 额, 财 会 计 借 记 “财 返 还 额 度”科 , 贷 记 “ 度 调 ”、 “库 存 ”等科 ;

， 会计 借记 “ 金结存——财 返还额度” 科 ， 贷记 “财 拨 结 —— 初 额调 ” 等科 。

4. 结 金 缴国库的 处 。

结 或 回结 金， 单 按 规定 过 金 户汇 关 金 缴国库的， 当根据 般缴 或 汇 单 的 缴财 金额， 财 会计 借 记 “ 计 ” 科 ， 贷记 “ 存 ” 科 ； ，

会计 借记 “财 拨 结 ——归集 缴” 科 ， 贷记 “ 金结存——货币 金” 科 。 单 按 规定 财 拨 结 结 金额度的， 当按 《 府会计 度》 关规定进 处 。

5. 的 处 。

， 单 根据财 部 的本 度 标 大 当 际 付 的差额 结 的金额， 财 会计 借记 “财 返还额度” 科 ， 贷记 “财 拨 ” 科 ； ， 会计 借记 “ 金结存——财 返还额度” 科 ， 贷记 “财 拨 ” 科 。

会计处 及 的， 关 处 参见 《 府会计 度》 “ 交 ” 等科 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关于新旧衔接的会计处理。

单 管 化 金 付方 ， 当 额 户 额度， 按 额 户 额度

的金额， 财 会 计 借 记 “ 财 拨 ” 科 （ 本 度 标 ） 或 “ 财 返 还 额 度 ” 科 （ 度 标 ）， 贷 记 “ 额 户 额 度 ” 科 ； ， 会 计 借 记 “ 财 拨 ” 科 （ 本 度 标 ） 或 “ 金 结 存 —— 财 返 还 额 度 ” 科 （ 度 标 ）， 贷 记 “ 金 结 存 —— 额 户 额 度 ” 科 。

级 及 地 方 单 管 化 的 关 会 计 处 参 规 定 ， 但 财 国 库 集 付 结 不 按 发 的 地 ， 单 不 规 定 “ 5. 的 处 ” 。

该 及 《 府 会 计 度 》 关 基 金 、 结 的 会 计 处 。

（ 一 ） 有 关 账 务 处 理 规 定 。

根 据 《 单 财 规 》 （ 财 部 第 108 号 ） 规 定 ， 单 当 将 基 金 管 。 单 按 规 定 从 非 财 拨 结 或 经 结 的 基 金 ， 当 财 会 计 借 记 “ 活 动 费 ” 等 费 科 ， 贷 记 “ 存 ” 等 科 ， 并 关 费 科 的 核 或 辅 核 “ 基 金 ” （ 基 金 购 固 定 产 、 产 的 ， 按 《 府 会 计 度 》 “ 基 金 ” 科 关 规 定 进 处 ） ； ， 会 计 借 记 “ 出 ” 等

出科，贷记“金结存”科，并关出
科的核或辅核“结”。

单当将关费基金的本
发额基金，财务会计借记“基金”科
，贷记“活动费”等科；将关出
结的本发额结，会计
借记“结”科，贷记“出”等科。

（二）有关列报要求。

单编净资产变动表，“本”“
基金”当根据本从非财拨结或经结
的基金接计费金额，“-”号
；“基金”“基金”当根据本
基金接冲减基金金额。

单编结结变动表，“、本变
动金额”“金结结”的“本差额”
，当根据“非财拨结”科“本结”
科、“结”科、“经结”科、“
结”科本的出的差额的合计
。2023度，“、本变动金额”“
金结结”不“结”。

本解公布。2022度《单财

规 》（财 部 第 108 号）、《 财 管
化 金 付 管 办 法 （ ） 》（财 库 [2022] 5 号）
本 解 次 间， 关 单 的 会 计 处
本 解 规 定 不 的， 当 根 据 本 解 关 规 定 进 处

。